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卓

(半月刊)

2020年第3期

(总第641期)

2020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0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和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宁政发〔2020〕6号)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
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12号) (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6号) (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9年度安全生产 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4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6号)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0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和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和条例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依照法定的赔偿项目、计算标准和规定程序支付。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备案制度。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情况向自

治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和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和条例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财政部门支付赔偿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并将赔偿请求人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财政部门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60日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和其他有权监督机关。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作出责令承担或者追偿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的意见；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不服费用承担或者追偿决定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赔偿义务机关申请复核。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不服的，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诉。

第十四条 承担的费用或者追偿费用总额，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

责令承担或者追偿费用的数额，应当与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费用承担或者追偿涉及2个以上责任人的，

应当分别确定费用承担或者追偿的数额，合计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费用承担或者追偿决定后，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上缴的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10日内，全额上缴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责令承担或者被追偿的费用应当一次性缴付；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一次性缴付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交分期缴付书面申请；赔偿义务机关同意分期缴付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抄送有关财政部门和其他有权监督机关。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不得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赔偿法和条例规定，对被责令承担或者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1999年9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20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运输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和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限，是指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运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或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本办法所称超载，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

第三条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遵循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治超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治超工作协调机制，实施治超工作年度考核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并将治超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治超工作。

第二章 治超职责

第五条 负有治超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治超工作：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行为，监督消除超限违法行为；组织对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行为实施监管；对执法中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注册登记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的行为；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行为；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秩序。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对货运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治超工作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并对检测设备的计量校准行为依法实施监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

或者销售非法改装、拼装货运车辆的企业。

(六) 应急管理部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超限超载行为；依法参与调查处理因超限超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七)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货物装卸场站等非法占地行为；加强对开采煤炭、砂石料、矿石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定，实行货运经营者严重超限超载黑名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治超信息互联互通制度，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治理超限超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运经营者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第三章 源头治理

第八条 企业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其车辆技术数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设计规范标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的货运车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九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货运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并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货运车辆注册登记时，对非法改装、拼装的货运车辆不予登记、审验。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企业、货物集散站(场)和厂(矿)装载点的排查工作，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货物装载：

(一) 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公示货运车辆法定装载标准和要求；

(二)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装载配载的货物

名称及重量信息进行登记；

(三) 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治超执法检查。

第十二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二) 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 为非法改装、拼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 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货运车辆装载规定。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装载和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自治区执法中发现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有关信息，应当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并协商建立跨区域治超执法工作机制。

第四章 路面治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制订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设置方案，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第十八条 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运输不可解体的货物并超过国家公路车辆通行限定值的超限货运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公路。

水上浮桥的通行限定值不得高于所连接公路的通行限定值。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按照国家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理规定,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时,采取固定站点检测的,应当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开展流动检测的,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区、服务区以及普通公路超限运输行为多发路段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非现场技术监控系统,依法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前款所称非现场技术监控系统,是指公路货运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包括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设备、车辆抓拍识别设备、违法行为告知设施、视频监控设备、车辆信息数据处理系统等。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测时,被检测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的区域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公路或者检测站点通道,不得强行通过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使用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二十三条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分装转运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当事人无法自行保管卸载、分装的货物,需要临时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管的,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定保管期限;超过约定的保管期限,经通知当事人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货运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县道、乡道的需要,在县道、乡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

第二十六条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用。

对依法扣留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保管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车辆驾驶人驾驶违法超载货运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不满30%的,处200元罚款,一次记3分;

(二) 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不满50%的,处500元罚款,一次记6分;

(三) 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满100%的,处1000元罚款,一次记6分;

(四) 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的,处2000元罚款,一次记6分。

第三十条 经非现场技术监控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当事人主动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时,可以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治超工作责任不落实、不履行治超职责以及因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引发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负有治超工作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治超工作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或者自治区对治超工作具

体监督管理执法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和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宁政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不断提高全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相关规定，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进行了初评、复评、终评、公示，自治区有关部门、专家组对突出贡献奖拟获奖人员、优秀成果奖拟获奖作品进行了审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陈通明等3人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

出贡献奖，授予《转型期宁夏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2000—2010年）》等176部著作论文类作品宁夏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希望获奖人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创作出更多体现中国特色、反映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创性开拓性精品力作，为繁荣全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和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员（共3人）

陈通明，男，汉族，194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编审，原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

长，200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著名专家学者，现任宁夏社会学会会长。

罗 丰，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著名考古学家，研究员，文化部优秀专家，先后在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博物馆、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

李 伟，男，汉族，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自治区政府参事，宁夏大学原副校长，宁夏大学民族伦理文化研究院院长。

二、宁夏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共176项）

著作（34部）

一等奖（6部）

1.转型期宁夏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2000—2010年）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宁夏课题组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5年10月

2.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
杜建录 人民出版社 2016年4月

3.回鹘时代：10—13世纪陆上丝绸之路贸易研究

杨 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6月

4.三江源藏族生态移民三村

冯雪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12月

5.《慈悲道场忏法》西夏译文的复原与研究
杨志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年3月

6.点亮心灯—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的理论
与操作

马 丽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7年8月

二等奖（11部）

1.贫困地区农户发展能力评估

杨国涛 段 君 刘子詠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年12月

2.中国花儿传承人口述实录

武宇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7年11月

3.《通鉴音注》语音研究

马君花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台湾）
2016年9月

4.精准扶贫背景下的金融扶贫及其绩效评价
研究

李宝庆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年7月

5.群发性产品危机中企业响应策略对消费行为
的动态影响研究

冯 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年11月

6.社会博弈与策略均衡—以Y市电表厂家属
区拆迁安置为例

罗强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12月

7.基于项目合作的外语培训国际化模式策略
研究

周 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年8月

8.非裔美国黑人女性文学传统研究

胡笑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年4月

9.旅游与贸易的互动关系研究：验证、效应
与机理

赵多平等 科学出版社 2015年6月

10.贺兰山岩画保护研究工程丛书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等 宁夏人民出版
社 2017年7月

11.梁堡村志

梁喜太 杨七斤 董双信 柳锐卿 方志出
版社 2017年12月

三等奖（17部）

1.个体与真：李贽哲学研究

韩建夫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年12月

2.西夏文物·宁夏编（全12册）

李进增等 中华书局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年12月

3.劳动保障监察法律制度研究

肖进成 科学出版社 2015年12月

4.（嘉靖）《宁夏新志》校注

邵 敏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10月

5.农村学前教师供给研究

马 娥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年3月

6.住宅特征价格指数编制问题研究—以银川
市为例

罗晓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年11月

7.宋代心画书学观念研究

杨开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年11月

8.卢梭自由观研究

尹 强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年1月

9.西夏司法制度研究

姜 歆 凤凰出版社 2016年11月

10.中国地方政府公务员公共服务动机研究

吴旭红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年7月

11. 市场营销人类学
田广 冯蛟 王颖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7年5月
12. 实用现代汉语
杨晓宇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年6月
13. 宁夏“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研究
张前进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年12月
14. 须弥山石窟志
须弥山石窟文物管理所 阳光出版社
2016年10月
15. 乾隆银川小志(文白对照本)
银川市档案馆(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方志出版社 2016年12月
16. 西吉宋夏堡寨调查与研究
苏正喜 摆小龙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年12月
17. 晨读晚诵小古文
刘燕 遇旻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5年8月
- 论 文 (142 篇)**
- 一等奖(27篇)
1. 跨域协同治理: 破解区域发展碎片化难题的有效路径
魏向前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6年第2期
2. 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强势
王生发 《人民日报》 2015年3月19日
3. 陕甘宁时期盐池的经济治理考察
廖周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7年第5期
4. 中国人口城镇化滞后土地城镇化的根源—基于城乡间要素不平等交换视角的分析
许芬 《城市问题》 2016年第7期
5. 推动共同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举措
蒋文龄 郝彤 李喆 《光明日报》
2017年7月28日
6. 新结构经济学视角下 FDI 外溢的“门限特征”分析
关春玉 许启发 蒋翠侠 《经济评论》
2017年第3期
7. 农村村级公共投资结构与变迁—基于 5 省 101 村的长期跟踪调查
杨云帆等 《中国农村经济》 2015年第1期
8. 明万里海防图初刻系研究
李新贵 《社会科学战线》 2017年第1期
9. 汉文史料中的西夏番姓考辨
佟建荣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4期
10. 从尊重孔子到今世完人: 明清时期穆斯林知识分子的孔子观
仇王军 《世界宗教研究》
2016年第5期
11. 断裂与整合: 反思农业现代化背景下的农民知识系统
周玉婷 赵锦辉 《农村经济》
2015年第4期
12. 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概念厘清、内生动力与实践进路
刘雅静 《理论月刊》 2016年第11期
13. 三江源藏族生态移民社会融入实证研究—以青海省泽库县和日村为个案
束锡红 聂君 樊晔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7年第4期
14. 汉字字族研究
蔡永贵等 结项课题 2017年8月
15. 巨大的翅膀和可能的高度—“宁夏青年作家群”的创作困扰
郎伟 《宁夏社会科学》 2017年第3期
16. 肺结核替换相思病的文学史指标意义
丁峰山 《东南学术》 2015年第5期
17. 乡村教师队伍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讨论三题
解光穆 谢波 《教育发展研究》
2017年第10期
18. 生态移民儿童外化性行为的发展与人格及家庭环境的关系
方建群等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
2016年第6期
19. 荷兰应用科学大学办学经验及其启示
刘炜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6年第27期
20. 宁夏生态移民成效明显增收尚存短板
自治区统计局 结项课题 2016年3月
21. 劳动人民种出来的“文化庄稼”—对我

区民间文化的调研与思考

杜军 梁多勇 雷侃 《政研工作专报》
2017年第17期

22. 激发“双创”活力 打造“四众”平台
—宁夏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情况调查报告

刘虹 结项课题 2017年3月

23. 石嘴山市平罗县“插花移民”的做法与
启示

刘雪梅 《调研咨询专报》 2017年9月

24. 闽宁人才合作共同体建设调研咨询报告

林实 闽宁人才合作共同体建设调研咨询
报告 2016年3月

25. 义务教育教师性别结构变化与未来预测
研究—基于银川、固原两市的教育统计分析

遇旻 董国琴 《宁夏大学学报》

2017年第6期

26. 我国金融精准扶贫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

何文虎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7年第11期

27. 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前提条件的政
策转型

李建忠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6期

二等奖(48篇)

1. 重新思考马克思语境中的社会概念—历史
渊源、文本考察及现实价值

张琳 王永和 《哲学动态》

2016年第5期

2. 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路径

刘振宇 《宁夏大学学报》 2016年第4期

3. 马克思人学理论视阈下腐败现象的生成逻辑
与反腐路径

王思鸿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7年第5期

4. 法治社会建设的意义及其路径选择

雷晓萍 《宁夏党校学报》 2015年第2期

5. 马克思主义真理性的三个维度

王丛霞 《宁夏党校学报》 2017年第5期

6. 网络政治社会化: 确立信息时代意识形态
领导权的重要途径

李斌 刘际昕 《理论导刊》

2015年第6期

7. 后现代视野下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

反思

梁旭辉 《宁夏社会科学》 2016年第1期

8. 新常态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悬浮与多轨发
展研究

王琳瑛 左停 旷宗仁 李博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6年第9期

9. 知识管理、品牌进化与绩效的实证研究

杨保军 《中国流通经济》 2016年第5期

10. 宁夏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研究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课题组 《调研世
界》 2015年第5期

11. 村级互助资金与扶贫贴息贷款的动态减
贫效果比较—以宁夏为例

陈清华 杨国涛 董晓林 《经济问题》

2017年第8期

12. 农村信息化与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灰色关
联研究—以西北四省为例

刘学武 朱立芸 王旭东 《农村经济》

2017年第9期

13. 区域经济—污染—环境三维评价模型的
构建与应用

樊新刚 米文宝 马振宁 《环境科学》

2015年第2期

14. 土地流转背景下老年人生计问题研究—
基于宁夏银北地区的农户调查

张会萍 胡小云 惠怀伟 《农业技术经济》

2016年第3期

15. 西夏典当借贷中的中间人职责述论

于光建 《宁夏社会科学》 2016年第4期

16. 侵华战争时期日本推行“回教工作”的
宣传策略与方式—以三个机构为中心

马茜 《回族研究》 2017年第4期

17. 清初宁夏籍名将赵良栋家世考

马建民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5年第2期

18. 专业与日常: 医学知识形成的一个侧面
—以应声虫病的书写为例

张园园 《史学月刊》 2016年第9期

19. 城镇化与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以宁
夏为例

薛正昌 郭勤华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5年第5期

20. 从文化反思到自我表述: 清末“回耶对

话”再考察

马佳 《西北民族研究》 2017年第1期

21.西夏文《圣胜相顶尊母成就法》考释

段玉泉 《西夏学》 2017年第2期

22.西夏档案保管制度再探索

刘晔 赵彦龙 孙小倩 《档案学通讯》
2016年第2期

23.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困境与社会工作的介入

何瑞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7年第6期

24.关注田野、跨越学科：人类学家西敏司的学术成就

马建福 李彦炜 《西北民族研究》
2016年第2期

25.宁夏生态移民安置区社会结构分析—以吴忠市红寺堡区为例

吕月静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2015年第1期

26.“日常生活审美化”与当代中国美学的重构

张富宝 《宁夏大学学报》 2015年第5期

27.时间碎片中的日常生活史—论《望春风》

王兴文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2017年第10期

28.宋夏休战与柳永词的“盛世”之音

郭艳华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6期

29.论汤汉关于陶诗“忠愤”说的历史发生

杨志云 《中国诗歌研究》 2017年第14辑

30.大学与中小学合作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薛正斌 《现代中小学教育》 2015年第4期

31.规训教学与自由教学的合理性关系构建

王安全 柳安娜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7年第11期

32.道德概念净脏隐喻及其对道德判断的影响

丁凤琴 王喜梅 刘钊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7年第6期

33.图文混排数字资源的视觉空间偏向及其学习效果研究

关荐 郭雨墨 王凤玲 《电化教育研究》
2017年第8期

34.宁夏教育投入实证分析与需求预测研究

李晓延 解志敏 《宁夏大学学报》
2016年第6期

35.宁夏商务礼仪教育问题与对策

张晓艳 《宁夏社会科学》 2017年第6期

36.“双一流”建设背景下宁夏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调研报告

周福盛等 结项课题 2017年11月

37.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杨丽艳等 结项课题 2017年7月

38.宁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段庆林 结项课题 2017年9月

39.宁夏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问题尤存

王娟 结项课题 2017年7月

40.宁夏精准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文琦等 结项课题 2017年5月

41.关于将碳基材料打造为宁夏新型支柱产业

王林伶 民革宁夏区委会

《2017年度参政议政材料汇编》 2017年9月

42.历史核心素养教育重在实践创新

王建国 《历史教学》 2017年第9期

43.从供给侧看移民区的“创新链”

贺丽华 《要情送阅》 2016年4月第57期

44.婚姻家庭扶养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的调查研究—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家事案件为视角

赵晓颖等 结项课题 2017年8月

45.物理教师的人文素养新探

马亚鹏 王聘 《物理教师》

2016年第9期

46.基于智慧城市基础上的银川经济社会转型研究

王志岚 马淑萍 何晓玲 文妮

结项课题 2017年11月

47.我国工伤超期申请救济法律问题研究

李莉 《前沿》 2015年第8期

48.试论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背景下高中语文教学中的审美教育

白忠明 潘忠 《宁夏大学学报》

2016年第5期

三等奖(67篇)

1.民族院校大学生国家意识现状及教育对策

分析

王永和 李玉华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5年第4期

2. 公民道德建设中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的整合研究

马文多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7年第10期

3. 市场的诞生—青海吾屯“唐卡”文化市场的个案研究

李元元 李军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5年第1期

4. 反腐治权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张晓琴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17年第6期

5. 党的纪律建设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路径

李喆 《宁夏党校学报》 2015年第3期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

马晓梅 《宁夏党校学报》 2017年第6期

7. 现代性视野中价值的变量因素与整合路向

张鲲 《南昌大学学报》 2016年第4期

8. 西法东渐视角下的清末习惯调查

江兆涛 《西部法学评论》 2015年第3期

9. 新西兰政府构建购买公共服务模式的经验与启示

彭婧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年第2期

10. 基于算法模型的贫困户“精准识别”问题研究

贺俊峰 陈景丽 张新华 结项课题

2016年9月

11. 新产品定价决策的影响因素分析

蒋紫艳 赵军 《运筹与管理》

2015年第4期

12. 西部地区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

魏淑清 《宁夏社会科学》 2016年第3期

13. 民族地区农户融资可得性及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宁夏南部山区农户的问卷调查

马艳艳 李鸿雁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7年第6期

14. 宁夏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文晓梅 张芳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

2017年第5期

15. 资源环境约束下中国经济增长效率的异质性研究—基于 Sequential Malmquist—Luenberger 指数的分析

仇娟东 《工业技术经济》 2015年第7期

16. 农户生计策略选择与转型动力机制研究—基于宁夏回族聚居区451户农户的调查数据

刘自强 李静 董国皇 《世界地理研究》

2017年第6期

17. 基于金融精准扶贫的信用包容性设计—以宁夏固原为例

霍伯晓 董玉成 焦闯 《西部金融》

2016年第11期

18. 地方政府行为对地方产业政策决定机制影响研究

康凌翔 《商业经济研究》 2016年第14期

19. 考古所见丝绸之路宁夏段上的乐舞艺术

马建军 《宁夏社会科学》 2015年第3期

20. 弘化寺：一个藏传佛教寺院的兴衰与区域演变史

杨德亮 《西北民族研究》 2017年第4期

21. 激光拉曼在文物保护中的应用

王艳玲 《宁夏博物馆馆刊》 第一辑

2015年12月

22. 宋初西北边防体系中的灵州

保宏彪 《西夏研究》 2017年第4期

23. 浅谈回族抗战救国宣传的形式、内涵及特点

马广德 《回族研究》 2015年第3期

24. 交换视野下的西汉匈奴关系

杨学跃 《广西社会科学》

2017年第3期

25. 黑水城文书中钱粮物的放支方式

潘洁 陈朝辉 《敦煌研究》

2015年第4期

26. 西夏王陵对唐宋陵寝制度的继承与嬗变—以西夏王陵三号陵园为切入点

余军 《宋史研究论丛》 第十六辑

2015年8月

27. “殷周革命”中女性贵族等级身份的变迁

左长缨 杨文胜 《宁夏社会科学》

2017年第1期

28. 多中心治理视阈下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

- 理路径探析—基于上海、广州、武汉的调查
马冬梅 徐慧蓉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2期
- 29.公共图书馆新服务开发过程中的读者参与研究
张莉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7年第6期
- 30.高校图书馆开展勤工助学创新管理实证研究—以宁夏师范学院图书馆为例
张桂玲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7年第12期
- 31.国外高校图书馆服务营销研究现状及启示
阎秋娟 《图书馆学研究》 2017年第20期
- 32.宁夏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及旅游开发研究
殷鼎 史兵 马兆明 陈小蓉
《体育文化导刊》 2017年第7期
- 33.从历代孔子谥号看西夏儒学的发展与贡献
杨满忠 何晓燕 《西夏研究》
2015年第3期
- 34.宁夏清末文士赵尚仁及其诗文简论
田富军 王敏 《宁夏社会科学》
2015年第6期
- 35.赵搗谦《六书本义》考
张治东 《宁夏大学学报》 2017年第6期
- 36.毛奇龄试律诗理论及影响
梁梅 《湖北社会科学》 2016年第10期
- 37.“葬花”余波与“送酒”热潮—从上世纪二十年代《申报》看“红楼戏”在上海的演出
刘衍青 《红楼梦学刊》 2016年第3辑
- 38.世界转换中的碎片世界—《五号屠场》的认知叙事模式探微
马菊玲 《英语研究》 2017年第六辑
- 39.新旧视听媒体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
冶进海 《当代传播》 2017年第3期
- 40.近出战国楚竹书语音研究
刘鸿雁 结项课题 2017年12月
- 41.宁夏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性别结构变化及影响研究
姚银枝 李会琴 《宁夏社会科学》
2017年第3期
- 42.共情与情绪对冲突加工影响的事件相关电位研究
何晓丽 《神经精神疾病和治疗》
2017年第13期
- 43.缓解高校图书馆员职业倦怠的组织支持研究
马建宏 《宁夏大学学报》 2016年第3期
- 44.西部地区城乡教师职业吸引力现状及提升策略研究—以宁夏为例
焦岩岩 《宁夏大学学报》 2017年第4期
- 45.西北民族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对新课程改革适应性研究—以宁夏、甘肃、青海为例
马晓凤 《西部教育报告》
2015年第5卷
- 46.互动生成的教师远程学习活动设计与实践研究—以宁夏“国培”远程培训为例
贾巍 黄兰芳 华俊昌 《教师教育研究》 2017年第1期
- 47.我国教师流动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谢延龙 《教育发展研究》 2015年第22期
- 48.青年学生手机依赖与网络人际信任的关系：安全感的中介作用
赵文进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6年第6期
- 49.推进我区扶贫工作再精准化
狄国忠 《调研咨询专报》
2016年第1期
- 50.宁夏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杨文笔 《内部报告》 2016年3月
- 51.西夏可移动文物管理、保护、研究和利用专项调查报告
宁夏文物保护中心 宁夏博物馆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
- 52.深入推进宁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王慧春 《宁夏社会科学》 2017年特刊
- 53.宁夏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调研报告
张廉 何银玲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7年7月
- 54.全区职工技能素质状况调研
马琴 结项课题 2016年10月

55.高校“阳光体育”一体化方案设计与实施—以宁夏大学公共体育课程创新实验研究为例

张炜 纳冬侠 张宁 曾锡银

结项课题 2017年12月

56.从生产许可制度到强制性认证制度的地方实践与探索

高兰芳 《现代商贸工业》 2017年16期

57.我国金融精准扶贫模式的比较研究—基于“四元结构”理论假说

杨云龙 王浩 何文虎 《南方金融》

2016年第11期

58.老龄化背景下吴忠市社会化养老问题探究

郑自明等 结项课题 2015年11月

59.银川市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分析

张旭霞 银川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 《统计与经济》 2015年12月

60.宁夏特岗教师结构优化研究—以海原等三个县为个案

刘婷 王安全 《西部教育报告》总第6卷 2016年12月

61.中阿技术股权交易探析

马鑫 《中阿科技论坛》

2017年第1期

62.学校特色文化创建与校本课程开发整合路径探究

马维振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17年第11期

63.西夏档案编纂研究

赵彦龙 《档案学研究》 2017年第1期

64.民族民间文化的“春天”—宁夏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保护立法研究报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课题组 《决策咨询》

2016年3月

65.全域旅游导向下的宁夏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王静等 结项课题 2017年12月

66.教育戏剧《岩画精灵》的应用研究

叶香 结项课题 2017年7月

67.宁夏南部山区建档立卡户法治素养调查研究

周鹏龙 结项课题 2017年11月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1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更好落实，现就加强我区基层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扶危济困的德政善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做好群众自治、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等基层民政工作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民政领域各项制度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体现了基层民政工作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

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在基层，政策落实在基层，工作成效主要在基层。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惠民政策落实，事关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的责任担当，从基层民政工作需要出发，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实现基层民政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地方办事、有手段办事、有制度办事、有能力办事，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点任务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三个机制”，创新“两项政策”，提升“两个水平”，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

(一) 完善县(市、区)社会救助机制。健全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特困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临时救助、社会捐助、邻里互助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救助”格局。切实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间信息资源统筹，打通信息“孤岛”，建立困难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各类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问题。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专项救助制度的衔接，妥善解决好城乡居民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救助问题。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救助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建立流出地人民政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医保局〕

(二) 完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将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养育津贴保障范围，兜住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底线。聚焦农村贫困残障儿童生存和康复需求，拓展“明天计划”救治工作，实施免费康复救助和母亲康复训练计划。发挥“儿童之家”服务功能，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探索解决儿童福利机构内正常成年孤儿、轻度障碍儿童融入社会困难以及大龄孤残儿童就业创业支持、住房和婚姻扶持等问题。发挥宁夏儿童福利院辐射作用，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开展能力素质培训，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妇联、医保局〕

（三）完善基层养老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开展养老机构评星定级，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制度，到2022年将不低于55%的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继续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投入，建好用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力度，提高农村特困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巡防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四）创新民政兜底脱贫攻坚政策。将更多的公共资源、统筹支持民政事业发展的各类财政补助资金向农村、贫困和弱势群体倾斜；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投入，加快深度贫困地区农村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发展差距，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扶弱济困长效机制，健全完善贫困地区低收入高龄老人津贴、孤儿养育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福利政策，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残联、医保局〕

（五）创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强化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研究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支持政策，适时适度提高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人均补助

水平，将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有序推行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精准实施对特殊贫困群体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城乡低保渐退机制，对收入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改革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医保局〕

（六）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创新群众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继续推行村代会制度“55124”模式，完善做实村代会制度评估指标体系。按照中央统一安排，严格落实好村和社区“两委”与县乡同步换届。紧盯高额彩礼、不良丧葬习俗等乡村治理突出问题，指导各行政村修订村规民约。推动落实自治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和乡镇人民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等政策制度，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农业农村厅〕

（七）提升社会组织监管和社会工作水平。加强基层社会组织党建，不断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引导基层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社会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库，壮大基层志愿队伍，大力培育发展基层志愿服务组织，搭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强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教育培训，依托我区大中专院校教育资源，大力培育本土社工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文明办，财政厅、教育厅〕

三、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着眼广大群众对基层民政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服务规范化、管理信息

化、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精准的管理服务。

(一) 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规范化。各市、县(区)要根据乡镇(街道)辖区面积、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因素，健全完善基层民政工作保障机制。县(市、区)、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大厅按照政务公开的原则和便民利民的要求，建立基层民政服务事项清单，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实现民政业务“一号一网一窗”通办。健全完善民政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及业务工作流程，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民政业务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表式样、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信息进行全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

(二) 加快基层民政管理信息化。完善各级民政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基层民政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统筹实施“互联网+民政服务”，全面推行“民政云”全业务信息化服务应用。纵向推进“民政云”与“政务云”深度融合，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基层民政业务全程在线不见面审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横向推进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扶贫等部门信息共享，完善民政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

(三) 推动基层民政队伍专业化。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按照优化结构、选优配强、专职专干的原则，通过编制调剂、整合力量、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选配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基层民政岗位工作。加大对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儿童督导员和村级民政协理员、村(居)儿童主任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民政干部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制定加强全区儿童福利工作和儿童护理人员培训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专业人才、管理人员、护理员在职培训，建立养老、儿童护理员激励机制。支持基层民政干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资格考试，实现每个乡镇民政机构、每个村(居)有1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基层民政干部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进一步优化基层民政工作发展环境

(一) 压实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积极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民政工作发展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改进。要切实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发挥各级民政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落实领导责任制，健全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民政工作管理体制，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凝聚工作合力。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资源，进一步加强各项民政惠民政策衔接，切实提高基层民政服务效能。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基层民政工作新格局。

(三) 加大保障力度。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9号)要求，全面落实基层民政各项政策措施，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基层民政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民政各类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防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四) 强化督查落实。全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的督查考核，强化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深入挖掘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力、落实成效差的予以通报批评。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基层民政工作的浓厚氛围。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 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 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以下简称“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

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市县乡三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第四条 督察工作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督促干、注重实效，控制总量、计划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

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市、县（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对下一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县（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在本实施办法中统称“督察单位”。

第六条 督察对象包括：

- （一）市县乡三级党委和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
- （三）市县乡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 （五）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第七条 督察工作应当重点围绕《工作规定》明确的督察内容和自治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

第八条 督察单位负责征集、汇总、编制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对上级机关要求、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或者本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负责同志指示批示开展督察的，应当及时立项督察。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督察。

督察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等方式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督察单位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机动式督察和调研式督察。

第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督察方式或者措施。

第十一条 督察单位可以针对以下内容建立督察台账，记录督察对象日常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情况，作为书面督察和实地督察的重要参考：

- （一）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

情况；

（二）行政行为因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况；

（三）行政行为因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等情况；

（四）行政行为被检察机关监督、纠正、提起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情况；

（五）其他可以建立督察台账的情况。

第十二条 督察单位开展书面督察，应当要求被督察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限期书面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实地督察，应当深入被督察单位、基层和人民群众，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了解社情民意，采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获取有价值的信息线索。

督察单位应当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参与督察工作的渠道，通过搭建群众参与平台，充分利用热线、官网、微信与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人民群众来信等信息渠道开展督察工作。

第十四条 督察单位可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察”，实行督察线索网上实时收集、云端智能分析、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察整改，提升督察工作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督察工作效能。

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校、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督察对象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作为督察工作的重要参考和补充。

第十五条 督察单位开展督察工作应当制定督察工作方案，包括督察内容、督察对象、督察依据、督察时间、督察方式、督察人员组成等内容，报本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六条 督察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可以成立督察组。督察组进驻后，应当向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督察工作的目的、安排和要求。

督察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律师等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三) 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 实地走访、暗访；

(五) 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六)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撰写督察报告，客观真实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

第十九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单位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被督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如实评价被督察单位，不得故意隐瞒或者夸大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厉行节约、廉洁自律、公开透明，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督察工作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单位应当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一) 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懈怠拖延、落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国家法制统一的；

(三) 违纪违法决策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 执法不作为或者乱执法、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 违纪违法干预监察工作、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或者司法活动，或者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的；

(六) 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违法违规的；

(七)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依法依规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地方或者部门，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

第二十六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曝光。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网络强国”部署，加快5G网络建设战略布局，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5G网络统筹推进、规划引领、创新发展、产业集聚的建设原则，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的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促进数字经济、智能政务、智慧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通信服务需要，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建设5G基站4000座，在重点区域率先开展5G商用，推进银川5G网络覆盖城市建设。

到2022年底，实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市辖区、重点工业园区5G网络连续覆盖，5G基站达到10000座，5G各类用户达到100万户，5G示范应用场景超过10个。

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5G网络，5G基站数达到3万座，5G各类用户达到300万户。5G在4K/8K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融合媒体、智慧城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旅游、工业互联

网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编制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将5G网络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实施，2020年上半年，编制完成《宁夏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有关单位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和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等场所基站纳入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牵头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2.大力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充分发挥铁塔运营企业作用，统筹5G设施建设需求，整合各类杆塔资源，规划建设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开展“一杆多用”改造工作。到2020年全区新建道路统一规划建设智慧杆塔，促进“通信塔”与“社会塔”相互转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积极推动政府公共建筑物、弱电井管道、杆塔、绿地等社会资源共享开放，为铁塔公司、广播电视发射塔、5G运营企业维护改造5G通信基站提供便利，在规划落地、基站设置、通信传输、电力引接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打击破坏广播电视及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广播电视及通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铁塔运营企业〕

3.推进5G网络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银川5G试点城市，积极推进5G网络规模组网，结合自治区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及工业园区整合转型

发展,在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至少建成一个5G网络应用示范场景,并持续推进5G网络商业应用连续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5G网络。加快中卫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建设,为5G产业提供大规模数据存储和运算服务保障能力。壮大银川大数据与软件企业规模,为5G产业提供高效便捷应用服务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广电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宁夏广电传媒集团、中国铁塔宁夏分公司]

(二) 加快5G产业示范应用。

1. 5G+智慧农业。以银川市贺兰县、吴忠市利通区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建设5G智慧农业产业园。以自治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突出高新技术先导,狠抓重大技术攻关,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5G+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种植、加工、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构建基于5G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和宁夏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全区5G+智慧农业科技园区综合协调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2. 5G+智能制造。积极开展5G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依托先进的工业数据采集技术,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着力打造产业数据获取、数据汇聚、数据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平台,加快5G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支撑制造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组织开发面向特定行业与场景的通信设备和应用软件,在机床制造、绿色化工、电子信息、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开展标识解析体系、设备远程运维、机器视觉检测等智能应用,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形成5G智能制造领域示范应用新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

3. 5G+智慧城市。加快5G与物联网泛在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智能传感器、低功耗广域网等关键技术开展协同创新,推进5G技术在智能泊车、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楼宇、智慧管网、智

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领域广泛应用,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推动城市智慧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5G+智慧教育。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动5G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积极构建互动课堂、物联网智慧管理、人工智能教育等基础环境,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5. 5G+智慧医疗。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探索5G技术在互联网医疗和远程医疗中的应用,推动互联网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手术、远程查房、远程医学教育便捷开展,打破地域限制,推动健康医疗服务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6. 5G+智慧交通。以5G网络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汽车制造融合发展为主线,促进5G技术与路网监测、车辆安全监管、“互联网+运输服务”的深入融合。待自动驾驶技术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成熟后,逐步推广无人驾驶技术在道路交通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7. 5G+智慧旅游。加快推进重点景区5G网络覆盖,优化景区网络环境,打造景区AR/VR虚拟游览体验、视频直播、导游导览、智能解说等服务场景,提高景区旅游服务水平,提升旅游体验,推动景区信息化建设进程。利用5G技术和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拓宽数字化体验业务。依托5G+AI图像识别技术、感知设备等应用,增强文化和旅游大数据分析的广度精度,以游客为中心的终端协同,全面提升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宁夏旅游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8. 5G+融合媒体。以5G技术为契机，以媒体融合为重点，打造基于5G技术的融合媒体网络，提升融媒体内容制作和云端存储，推动电视平台之间、电视与手机平台之间的融合，丰富社交化、智能化、移动化的传播矩阵，实现由“平面媒体”到“立体媒体”“沉浸式媒体”的升级，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夏广电传媒集团]

9. 5G+4K/8K超高清视频。积极引进视频产业链龙头企业，探索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建设，开展视频内容生产、5G传输测试试验，促进4K/8K超高清视频在赛事直播、演出直播、游戏娱乐以及景点宣传、安防监控等领域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广电传媒集团)

10.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稳步推进基于5G低时延、高带宽、高并发特点的VR/AR/MR技术，在智能制造、工业和建筑设计、健康医疗、游戏娱乐、旅游体验、文化传播等领域的应用，充分调动和发挥VR/AR/MR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助力企业快速发展的优势。(牵头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广电传媒集团)

(三) 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1. 将5G人才列入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畅通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鼓励各地积极制定5G人才保障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区内各高校、科研机构]

2. 支持自治区内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5G人才，建设人才实训基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区内各高校、科研机构]

3. 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信息技术人才来宁创新创业。[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才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自治区5G网络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我区5G网络建设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做好5G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在任务落实、智能应用、基础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共同推进5G网络建设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顶层设计和路径选择，指导帮助5G网络建设，制定完善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已出台文件政策的执行落实，确保5G网络建设整体推进。保障5G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合力安排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简化5G网络报建审批流程，提高建设审批效率。推进5G基站与供电设施同步建设，5G基站建设部门提前向电力运营企业提供分年度5G基站建设位置及用电负荷，电力运营企业据此开展相关供电设施的建设或改造工作，满足5G网络用电需求，加大通信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直供电力度，电力铁塔及农村地区低压电力杆路等要向5G网络设置开放共享，降低通信行业用电成本。

(三) 加大网络安全保护和宣传力度。加强5G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应用密码技术，提升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等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利用报刊、电视台、电台和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强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标准等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发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办法》，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推进全区生态文

明体制改革，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进行登记管辖。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用4年左右时间，首先对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

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配合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治区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部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及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做好自治区范围内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黄河干流宁夏段、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二)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对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会同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

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草原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除水流源头外的水流自然资源，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对省级领导担任河长的典农河（含阅海）、清水河、泾河、渝河、茹河、葫芦河等6条河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会同自治区水利厅、水流流经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结果、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河湖管理范围，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 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对由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会同湿地、草原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对中央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跨设区市辖区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会同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开展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全区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会同自治区林草局协商解决重大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本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治区和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信息共享,主动配合并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起,利用4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全覆盖的目标。优先开展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与全区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同步谋划,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自治区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进展情况,压茬推进。每年选择一批未纳入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的水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草原、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分阶段完成国家确权登记任务。

(一) 2020年。在完成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基础上,结合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

系改革工作情况，实施700平方公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全区重要河流湖泊确权登记。完成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在我区的部署使用，建立自治区、市、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疑难问题研究。组织开展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业务培训。配合国家登记机构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于2020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当地人民政府名义予以印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1年至2022年。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级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批开展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成果应用，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成员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和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定期就需要

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研究重大事项。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所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批准和指导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要强化问责，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公告、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工作进度，配合、支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为开展确权登记创造条件。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测算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注重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

（五）做好工作衔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登记的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附件：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统筹保障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经费，并督导市、县（区）做好同级财政保障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做好登记单元划定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自然资源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水流自然资

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配合自然资源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划定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登记单元，对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展相关补充调查，配合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按照自治区总体工作方案，配合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本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登记目录，保障工作经费，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民生实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并报请自治区党委同意，按照自治区主席负总责、分管副主席直接负责、牵头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为确保民生实事早实施、

见实效，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抓好落实。

一、责任分工

(一) 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左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张超超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扶贫办、妇联、残联等部门（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 继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1%。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 35 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杨培君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社保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5 元和 4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 760 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 60 岁以上参保老人。

责任领导：王和山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四) 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条件。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全面推开影像、超声、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行政村，山区 9 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让人民

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更多优质医疗服务。

责任领导：杨培君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医保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免费开展妇女儿童相关疾病筛查。加大预防出生缺陷和产前筛查力度，免费筛查新生儿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

责任领导：杨培君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联

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切实加强特困群体帮扶救助。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为 3.2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 0 岁—6 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责任领导：王和山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

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持续优化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改造老旧小区 242 个，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2%。

责任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东管委会、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高标准建设 20 个美丽小城镇和 50 个美丽村庄，改造农村卫生户厕 10 万座、农村危窑危房 1.08 万户、抗震

宜居农房 2.5 万户，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责任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残联、宁东管委会、扶贫办、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更加方便群众安全出行。继续提升农村道路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营水平，在全区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 公里，新建通村达组公路 300 公里。

责任领导：刘可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等部门（单位），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 385 个。开展“送戏下乡”“清凉宁夏”等演出 3000 场次。

责任领导：杨培君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电局、体育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进一步建立办理台账，细化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相关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和流程，及时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审计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将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纳入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统一组织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民生实事落实的全过程，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每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践行新发展理念，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安全环境。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4号），经自治区安委会综合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中评定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兑现目标责任奖。其中：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人民政府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奖励30万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体育局、供销社评定为优

秀等次，各奖励5万元；吴忠市人民政府评定为良好等次，奖励10万元；自治区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林草局、粮食和储备局、宁东管委会评定为良好等次，各奖励2万元。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打牢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出发，绷紧安全生产之弦，落实安全生产之责，强化安全生产之举，扎实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7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刚刚胜利闭幕，我们就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对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再安排、再部署、再靠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这次自治区“两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鼓劲加油、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为宁夏各项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刚才，各位副主席聚焦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讲了很好的意见，对分管领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的要求都很实在、很具体、很有针对性，我完全赞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区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顶住了压力，战胜了挑战，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确实不容易，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汗水，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表示衷心感谢。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全票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政府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报告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把力量和干劲凝聚到报告提出的奋斗目标上来，把措施和办法落实到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上来，按照“九个聚焦”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下面，我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以政治上的高站位，引领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我们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一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出台的重要文件、部署的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及时学习、认真研究，紧抓快办、扭住不放，确保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要自觉在党委领导下开展政府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的战略部署谋划政府工作，坚决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工作，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报备，每季度向党委报告经济运行情况。

三要全面加强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党组作用，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对标对表，及时纠正偏差，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努力把政府系统党组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二，要以落实上的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了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今天会上我们印发的报告分工方案，初步列出了10个方面100项具体任务，再次征求参会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正式印发。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高标准抓好任务落实。

一要围绕目标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过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多次研究、自治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必须不折不扣完成。实现6.5%左右的经济增速，有基础有条件，但考虑国家对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的新形势、新要求，难度很大，需要付出艰辛努力。要始终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充分估计当前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把困难考虑得更多一些，把问题研究得更透一些，把措施准备得更充分一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的目标，比较稳妥，相对积极。要在放水养鱼、涵养税源上下功夫，适度降低非税收入比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的目标，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全力抓好就业增收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潜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确保贫困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让老百姓的“钱袋子”真正充实起来。主要污染物排放、万元GDP能耗等约束性指标，也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抓紧抓实、确保实现。

二要压实责任抓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任务，确保责任到人、到岗、到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施工队长”的职责，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争分夺秒，按图施工，强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切实推动工作落地、任务落实。

三要强化激励抓落实。健全完善效能目标管理机制，实行分类、分级、分层考核管理，规范

指标体系和分值权重，对重要工作、重点问题跟踪问效，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严格考核奖惩，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对落实不力、问题较多的要严肃问责。2019年，自治区专门拿出资金，用于市县财力保障奖补和阶段性财力补助，并且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通报表扬的市县和部门给予了奖励支持，有效激发了各级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今年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对愿意干、主动干、出成效的，给予更多支持。

第三，要以工作上的高水平，支撑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理念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是指挥棒、红绿灯。政府系统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力量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要高水平抓好经济工作。既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确保量的合理增长，也要以稳促进、以进提质，实现质的稳步提升。要牢牢抓住稳投资这个关键任务。这是由宁夏区情和经济基础决定的。今年，自治区确定了8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增长必须稳投资的理念，更大力度激发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热情，形成项目梯次接续格局，打牢经济发展的根基。春节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外出招商引资，各市、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也要常态化外出招商，千方百计争国资、活民资、推融资、引外资、强合资。我特别强调一下项目融资问题，要搭建好政银企协作服务平台，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企业、优质项目；银行要积极主动考察企业，对企业优质项目融资给予更多信贷支持；企业要打好提前量，诚信借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方合力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相互融通、共赢发展。要牢牢抓住促转型这个根本。高质量发展是淘汰赛，有的会崛起，有的会掉队，最根本的还要在产业转型、动能转换、效益水平上比高低、见分晓。要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按照

《政府工作报告》中“老树发新芽”“小苗成大树”“领跑新赛道”的部署要求，巩固提升煤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大数据、物联网、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提质扩容全域旅游、商贸物流等服务业，让新动能逐步挑起大梁、旧动能不断焕发生机。

二要高水平抓好环保工作。生态环保既是全面小康的底色，也关系全面小康的成色，必须抓紧抓实抓牢，一刻都不能放松。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实现生态环境与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互促共赢。要狠抓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紧盯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一项一项地完成，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如期彻底整改到位。要狠抓污染防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要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巩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等治理修复成效，实施好重大生态工程，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三要高水平抓好民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群众获得感更多、幸福感更实、安全感更强。要全力决胜脱贫攻坚。坚决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贫困，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现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要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完善基本民生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采取针对性更强、受惠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政策可持续的举措，重点解决好上学、就医、出行、住房、养老、困难救助等基本民生难题，特别要提升“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让群众享受更好服务、得到更多实惠。要精心办好民生实事。今年，自治区本级安排财政资金近80亿元，实施10项民生实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分工落实，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项项都完成，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第四，要以行政上的高效率，服务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转变政府职能，不仅是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的必然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府治理模式、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要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近几年，我区行政诉讼案件县（市、区）一级败诉率较高，对政府形象影响比较大。各地、各部门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要深化改革创新。今年，我们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很大，唯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要严格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安排，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实施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动能、激活发展潜力。2019年，“我的宁夏”APP上线运行，极大地方便了企业和群众，社会反响很好。要充分用好这个载体，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加强调度，统筹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内容扩展，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效能。要创新政府治理模式，进一步减少政府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要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要强化统筹协调。一方面，要提升部门协作水平。各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各项工作放到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摆布，增强协作意识、配合意识、沟通意识，共同把宁夏的事情办好。特别是对于一些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往往需要多个部门共同配合完成，该牵头的要主动牵头，该配合的要积极配合，决

不能推诿扯皮、拈轻怕重。比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一家的事，各市、县（区）和各相关部门都有责任。今年年底前，无分歧欠款要做到应清尽清，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从年初就引起高度重视，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努力、联合清欠，确保年底完成。另一方面，要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去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金融、新能源、服务业等方面的一系列新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原原本本学习政策，科学把握政策，深刻理解政策，精准使用政策，逐条研究、全面谋划、快速反应、主动对接，争取将各项政策转化为加快发展的项目、资金和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之前，既要充分考虑各自实际，也要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避免出现政策相互打架的现象，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第五，要以作风上的高要求，保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良作风是我们党克敌制胜的法宝。越是艰难的时候越要咬紧牙关，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勇争先、实干担当，在高质量发展中践行使命。

一要敢于担当作为。今天参会的都是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关键少数，必须承担起关键责任。要大力弘扬务实苦干的作风，坚决克服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振奋精神想干事，勇挑重担敢干事，提升能力会干事，把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具体化、清单化，实打实、硬碰硬地推动工作，雷厉风行、见底见效地解决问题，多出稳增长的新招，多出促转型的硬招，多出惠民生的实招，确保每项任务都落地落细落实。

二要善于攻坚克难。今年，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发展环境更加严峻，不确定性因素更加凸显，风险和挑战更加突出。必须增强斗争精神，直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污染防治等工作中的困难和挑战，迎难而上、克难而进，切实解决好制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比如，如何在不增加政府债务的情况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如何在收支矛盾较大的情况下，办好民生实

事，完成民生工作任务；如何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确保持续稳定增收，等等。这些难题，各地、各职能部门都要认真研究，拿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必须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切实堵上企业信用风险、政府债务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的引爆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要保持清正廉洁。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刻在心上、落到行动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从严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行为严肃惩处。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依规与企业家坦荡交往，真诚真心为企业搞好服务，实实在在为企业排忧解难，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春节将至，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作好表率，坚守廉洁底线，把“年关”当“廉关”，不搞礼尚往来，不搞相互吃请，不参与低级趣味活动，确保风清气正、廉洁过节。

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要拿出“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劲头，抓好一季度工作，特别是要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为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要抓好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烟花爆竹、危化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开展好春节慰问和送温暖活动，做好低保户、下岗失业人员等城乡生活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要做好春节期间保价稳供工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大家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强调，我们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追赶，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